

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

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的暂行规定

(2019年6月)

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,预防学术不端行为,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关。学院决定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工作,以确保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。现就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,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学院统一委托学校图书馆,利用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对当年申请学位答辩研究生的所有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;同时学院成立专家小组,负责处理有关事务。不经过查重检测者,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及学位答辩;

(二)本暂行规定适用于2019年春季及以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所有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具体办法

(一)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分二次进行,第一次在资格审查之前完成,凡申请学位答辩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,学位论文均需通过图书馆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进行查重检测。

(二)学生需将检测的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,按要求的格式(见下文)发送到yuanyicau@126.com。学院收集汇总后将学位论文提交给学校图书馆,由图书馆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。检测结果,图书馆只提供《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》简洁版,不提供重复的文字部分。学院会将检测结果及时通知导师及学生本人。

(三)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要求:

1.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格式要求:WORD版本。须删除封面、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、图和照片;

2.论文命名格式为:作者姓名_学号_论文题目.doc,(例如:张三_S120102201_马铃薯卷叶病毒.doc);

3.拟检测论文电子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检测;

(四)第二次重复率检测,在学位论文上传到图书馆“论文提交”系统截止日期后进行。本次检测学校只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行二次查重,由图书馆统一操作完成。学院将对硕士生学位论文进行二次抽

查。研究生答辩结束且论文修改后，学生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版学位论文至图书馆系统，提交后不得更改。

(五) 正式提交入我校图书馆、国家图书馆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论文必须保持一致。

三、重复率检测结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意见

(一) 论文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15\%$;

(二) 论文各部分文字复制比:

中英文摘要等文字复制比 $\leq 5\%$;

论文综述部分文字复制比 $\leq 20\%$;

材料与方法部分文字复制比 $\leq 30\%$;

结果部分文字复制比 $\leq 5\%$;

讨论部分文字复制比 $\leq 10\%$;

(三) 第一次重复率检测结果“达标”的学位申请人，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；检测结果“不达标”的学位申请人，资审结果一律按“暂缓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申请”处理，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，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学位论文，并将修改后的一份纸版学位论文（标注修改的内容）及一份纸版中国知网总文字复制比低于 15%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，交到植保楼 1002 办公室。

(四) 第二次重复率检测结果“达标”的学位申请人，可正常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；检测结果“不达标”的学位申请人，需在导师指导下继续修改论文，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内再次将学位论文上传到图书馆“论文提交”系统，图书馆对提交的学位论文再次进行查重。检测结果仍“不达标”的学位申请人的毕业证和学位证书暂缓发放。

(五) 对检测结果“不达标”又不按要求和规定时间修改论文的学位申请人，将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〔第 40 号〕）、《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农大研究生字[2015]1 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(六) 中文文字检索查重结果并不意味论文完全合格。

园艺学院

2019 年 6 月 24 日